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广州 姿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 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违字〔2026〕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姿魅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15MAEU762W91
4	法定代表人	李晓敏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9月25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安集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口说明书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531720251170149077。经海关查验发现，第2项货物申报为PU涂层面料84.8米，第3项货物申报为帆布面料61.9米，第4项货物申报为PU涂层面料328.1米，上述货物规格申报不实，疑似存在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问题的地图，经审查，认定该图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161号令）规定的禁止进境货物。当事人进

		口国家禁止进口货物的行为已违反海关相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1.59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